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股票代码：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1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

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导致其持有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益比例发生变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权益变动方式.....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查阅地点.....	12
附表一.....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赛轮金宇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22日); 投资; 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 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出租商业用房; 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 4.25%、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一)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995059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 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 53.35% 肖文慧 33.33%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56 年 06 月 04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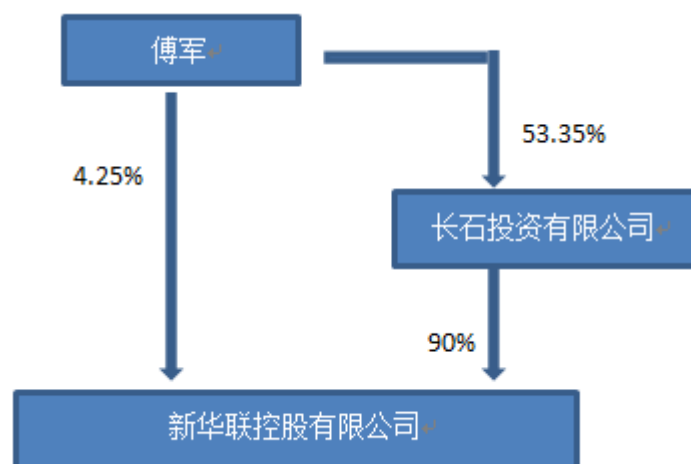
(一)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丁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必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吴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二)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静	女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丁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蒋赛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吴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因长石投资是新华联控股大股东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场所	公司代码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9%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620
新华联控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9.8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31
新华联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8%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169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29.20%	香港联交所	00189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37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54.79%	香港联交所	00472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6.73%	香港联交所	00472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赛轮金宇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持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增持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1）将根据赛轮金宇已披露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审核进度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赛轮金宇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不少于 0.01% 的赛轮金宇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赛轮金宇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114,696,909 股，占总股本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额（亿元）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额（亿元）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股	51641201	2.25%	1.71	93398201	4.07%	3.14
陕国投·聚宝盆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流通股	15798640	0.69%	0.58	15798640	0.69%	0.58
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润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股	5500068	0.24%	0.22	5500068	0.24%	0.22
合计	流通股	72,939,909	3.18%	2.51	114,696,909	5%	3.94

注：1、陕国投·聚宝盆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 B 是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润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取级委托人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陕国投·聚宝盆 39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7 年 4 月 -6 月	二级市 场买入	15798640	3.65	0.6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6 月	二级市 场买入	51641201	3.31	2.25%
合计			67439841		2.9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上海证券交易所
- 2、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7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7年7月3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市
股票简称	赛轮金宇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层 11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u>72,939,909 股</u></p> <p>持股比例：<u>3.18%</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u>41,757,000 股</u></p> <p>变动比例：<u>1.82%</u></p> <p>变动后数量：<u>114,696,909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17-7-3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17-7-3